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红河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项目名称：红河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红河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红河州鸿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9人，营业收入为1608.0851万元，资产总额为1618.16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红河州鸿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堃（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2026年06月1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应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物业管理。

3、供应商应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划分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

附表：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红河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单位的红河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情况说明：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红河州鸿昆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堃（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1. 若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填写本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政策的供应商不需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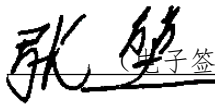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情况说明: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供应商:  红河州鸿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 1. 若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不享受监狱企业优先政策的供应商不需填写。